

当代中国语境下的民主与法治

李 林

内容摘要：在我国语境下，可从国家权力、国家制度、公民权利三个角度理解民主，区分民主的本质与其实现形式，识别民主的功能及其局限。在民主与法治的位阶关系中，两者存在三种基本关系：上下位阶中的决定关系，并列位阶中的互动关系，下上位阶中的从属关系。社会主义法治通过对民主的确认、引导和规制三种主要形式，实现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法治通过自己特有途径和功能，保障并促进社会和谐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民主 法治 和谐社会

一、关于民主概念的解读

（一）民主的含义

“民主”是一个见仁见智且经常引起争议的概念。从“民主”这个词在古希腊产生时的原义看，“民主意味着人民统治或多数人统治；但因为多数人也是穷人，故民主经常被意指穷人统治或是暴民统治。”^{〔1〕}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最早把雅典的政治制度称为民主政治。雅典著名政治家伯里克利说，我们的制度所以被称为民主制度，是因为政权在多数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2〕}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根据城邦统治者为一、少数人或多数人，把古希腊政治制度分为君主、贵族和共和三种常态政体，以及僭主、寡头和民主三种变态政体。这是人类文明史上最早的民主概念。不过，他们讲的“人民”或“多数人”并不包括奴隶在内，^{〔3〕}妇女、外国人和混血儿也被排除在“民主”主体之外。

在西方，“民主的希腊概念（长期）摇摆不定……直至卢梭和《社会契约论》的出现才（被）确定”下来，民主得到复兴。“民主意味着人民自己统治政府”；^{〔4〕}人民主权意味着“人民制定法律，选举统治者；统治者是人民的仆人”。^{〔5〕}正是在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和思想启蒙运动中，格劳秀斯、霍布斯、布丹、洛克、密尔、孟德斯鸠、卢梭等西方政治哲学家和法律思想家，高举民主自由、平等博爱、人权法治的旗帜，对抗封建的君权神权、专制独裁、等级特权，为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做了充分的思想和理论准备。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1〕〔英〕安东尼·阿伯拉斯特：《民主》，孙荣飞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2〕〔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30页。

〔3〕李铁映：《论民主》，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4〕前引〔1〕，安东尼·阿伯拉斯特书，第34页。

〔5〕前引〔1〕，安东尼·阿伯拉斯特书，第40页。

进入19世纪、特别是20世纪以来,西方民主理论又有了许多新的发展和变化,产生了诸如精英民主理论、〔6〕多元民主理论、〔7〕自由民主理论、〔8〕参与民主理论、〔9〕协商民主理论、〔10〕强势民主理论、〔11〕民主社会主义思潮〔12〕等学说和流派。

美国学者达尔在《论民主》中说:“民主已被人们探讨了大约两千五百年,照理,应该有足够的时间提供每个人或几乎每个人都赞同的一套有关民主的理念才对。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恰恰是民主所具有的这一悠久的漫长历史导致了在民主问题上的混乱和歧义,因为对不同时空条件下的不同人们来说,‘民主’意味着不同的事物。”〔13〕英国学者安东尼在《民主》一书中指出,民主是一个内在的富有争议的、可改变的概念。民主“已经被而且仍然被各种各样不同的方式理解着。这些方式可能有共同的核心或本源,但并不完全相同”。〔14〕美国政治学者乔·萨托利则在《民

〔6〕精英民主理论的代表人物有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和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等。精英民主理论把民主看成是一种竞争政治领导权的政治方法。例如熊彼特认为,民主并不要求权力在公民之间平摊,权力总是由一小部分领导人来行使。人民的作用不过在于产生一个政府,选出社会精英来治理国家。“民主并不是指,也不可能指,按照‘人民’和‘统治’这两个词的明显意义说的人民是确实在那里统治的意思。”由此,他提出了经验性民主体义:“民主方法是达到政治决定的一种制度上的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竞选人民选票而得到作出决定的权力。”(〔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55页以下)精英民主理论的基本观点是:民主并不意味人民统治,而是社会精英或政治家的统治;民主意味着多元的精英竞选权力的过程,这一过程常常采取政党竞争的方式;精英是开放的,人们有平等的机会成为精英;公民定期选举政治精英成为统治者。

〔7〕以达尔和林德布洛姆为代表的美国政治学家提出了多元主义民主理论,力图通过强调各种利益集团在民主过程中的作用,来弥补精英民主理论的不足。他们认为,民主是一个代表不同利益的许多集团之间“无休止的讨价还价的过程”。因此,仅有选举和政党并不能确保民主国家的均衡,要想维持民主的过程,必须存在各种各样的利益集团。达尔建议用“多元政体”来指称现实存在的民主制度,因为“民主”这个词容易误导人们向往一种不可能达到的理想境界。参见〔美〕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周军华译,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

〔8〕自由民主理论认为,民主制度的建立是价值理念的产物,民主的核心价值是个人自由,正如林德布洛姆所说,“民主的历史主要来源于对自由的追求。‘为民主而战,在历史上,就是为政治自由而战’。”(〔美〕林德布洛姆:《政治与市场》,王逸舟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美国经济学家布坎南认为,现代民主是由市场经济催生的,是英国人在反对君主专制以保护自己的财产过程中逐渐达成的(参见〔美〕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平新乔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在自由主义民主理论家看来,经过自由主义修正后的民主原则,便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变成了“一切权力不属于任何人”。民主不再是“人民的统治”,而是有权选举和掌握权力的统治者,直接民主变成间接民主即代议制民主。美国著名政治学家萨托利认为,在现今历史条件下,人类还无法超越少数人统治与多数人被统治这一事实,当代民主只能是“被统治的民主”(〔美〕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等译,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89页以下)。在自由民主理论看来,民主不仅是自由主义的结果,而且个人自由还是它赖以存在和运行的基础。因为个人自由得不到保障,统治者随时都可能剥夺公民参与政治的权利。但自由不等于民主,民主和自由之间的冲突并没有因为当代民主包含着自由而消除,如果对民主选举的政府不加限制,同样有可能发生专制,同样会侵害个人自由。同时,民主也不等于平等,否则“更多的民主”往往首先意味着民主不仅仅是一种政治形式,而是寻求更多的社会保障与经济福利。

〔9〕英国政治学家帕特曼和麦克弗森等人提出了参与民主理论。他们认为,公民只有直接不断参与社会和国家的管理,自由和个人发展才能充分实现。现代西方社会中,权力和资源分配的不平衡,阶级、性别和种族的不平等阻碍了人们的参与。自由民主中的选举参与只是一种“有限”的参与,他们主张把民主的范围扩大到与大多数人生活休戚相关的制度中,使民主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也就是说,民主权利需要扩大到经济组织和社会中其他重要组织。

〔10〕最近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了一套关于协商民主的著作,如〔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主编的《协商民主:论理论与政治》,〔南非〕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奇的《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美〕詹姆斯·博曼的《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民主》,〔澳大利亚〕约翰·S. 德雷泽克的《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等。

〔11〕参见〔美〕本杰明·巴伯:《强势民主》,彭斌、吴润洲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12〕在民主社会主义者看来,民主必须纳入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真正的民主是所有公民都能平等、有效地参与决定他们生活的民主,是任何特权和官职都不能对政治起支配作用的民主,是一切形式权力都对人民完全负责的民主。他们承认,“政治民主的先决条件无疑是自由主义创造的”(〔德〕勃兰特、克赖斯基、帕尔梅:《社会民主与未来》,于冬红、白伟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40页),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价值就是自由、公正与团结,民主社会主义是一场争取自由的运动。

〔13〕〔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李柏光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页。

〔14〕前引〔1〕,安东尼·阿伯拉斯特书,第8页。

主新论》中更加明确地写道,人们生活在一个“民主混乱的时代”,因为“民主的概念注定会产生混乱和歧义”。^[15]毋庸置疑,“‘民主’的定义几十年来一直是争议不休的问题。”^[16]不同的历史传统、文化渊源、民族宗教、经济社会、政治哲学、政治实践,乃至国家外部环境、国际因素等等,都会对人们理解和解释民主概念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迄今还没有一个关于民主的定义为人们普遍接受”。^[17]对民主的不同定义,反映了不同文化传统甚至不同政治意识形态的诉求,以至于“给‘民主’下定义已经成为一场意识形态大战”,^[18]成为“民主定义的斗争……力图控制民主定义的斗争乃是当代社会的固有特征之一”。^[19]

我们今天探讨民主问题,界定民主概念,要参考西方政治文化对于民主解释的一般含义,但又不能以西方民主法治为中心和视角,而要站在中华文化和现阶段我国政治文化、政治体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本国情的立场上,以观察、研究和解决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问题作为立足点和出发点,来理解民主概念,展开对于民主问题的探讨。基于这样的立场和视角,我们在探讨民主政治问题时应当把握以下几个基点:一是从主体上来看,应当把握“民主”作为“多数人的统治”或者“多数人的权力”这个本义,即列宁说的“民主是大多数人的统治”,^[20]是人民的统治。个别人或者少数精英的统治不是真正的民主。二是从国家形态和政治体制来看,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讲的“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是一种国家制度和国家权力。因此,“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21]掌握国家政权。三是从人民主权原则来看,民主作为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主权利力的具体化,是人民当家作主,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民主形式,通过选举、决策、参与、管理、监督等途径,依法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一切权利。四是从当今世界民主多元化、多样化的实践形态,尤其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来看,人民民主的充分实现不仅需要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多种条件的支持,而且需要推进法治和依法治国的制度化、规范化来加以保障和规范。

在我国语境下,可从三个主要角度对民主做出解读。

一是作为国家权力的民主。它基本上包括四个层次的公权力:(1)人民主权,这是国家最高的权力,它属于人民,即主权在民;(2)国家政权,这是人民主权的宪法化形态,国家公权力的总称;(3)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法律监督权等权力,这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权力领域和权力形式;(4)决定(决策)权、人事权、财政权、管理权、执行权、监督权等其他从属性公权力,这些权力以不同方式从属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上位权力,且由于上位权力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现和运作形式。在民主作为国家权力的意义上,可以说“民主是国家的公权力”,“民主是人民的权力”。^[22]作为国家权力的民主结构如下页上图所示:

二是作为国家制度(形态)的民主。它大致包括以下层次:(1)国体——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在我国,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2)政体——国家政权构

[15] 前引[8],乔·萨托利书,第3页。

[16] [加]A·布来顿等:《理解民主——经济的与政治的视角》,毛丹等译,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17] [美]埃里克·S·艾因霍恩:《自由主义与西欧的社会民主》,载[美]霍华德·威亚尔达主编:《民主与民主化比较研究》,榕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埃里克认为,“欧洲的民主是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宪政化的政治民主,福利国家的社会民主,以及相对而言比较注重平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体现的经济民主。”因此,现代欧洲民主在社会、经济甚至文化层面都超越了定义较为狭窄的美国式的自由主义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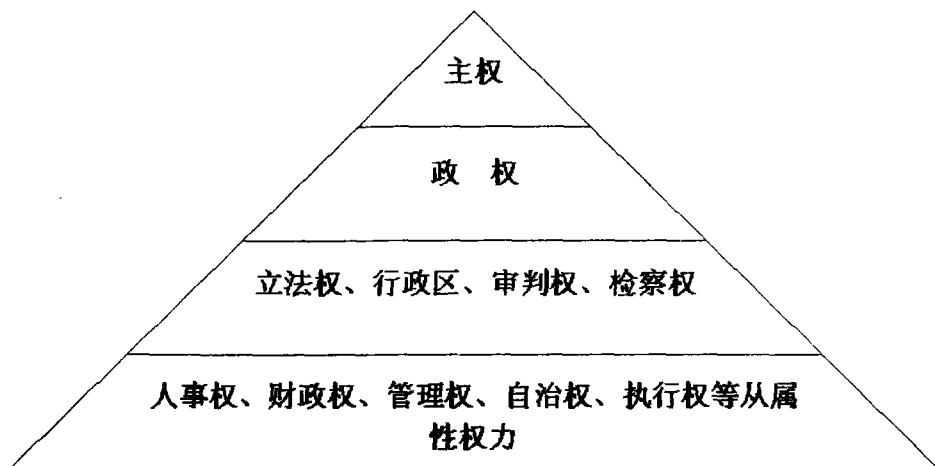
[18] [英]苏珊·马克思:《宪政之谜:国际法、民主和意识形态批判》,方志燕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63页。

[19] [英]约翰·基恩:《民主与传播媒介》,载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民主的再思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9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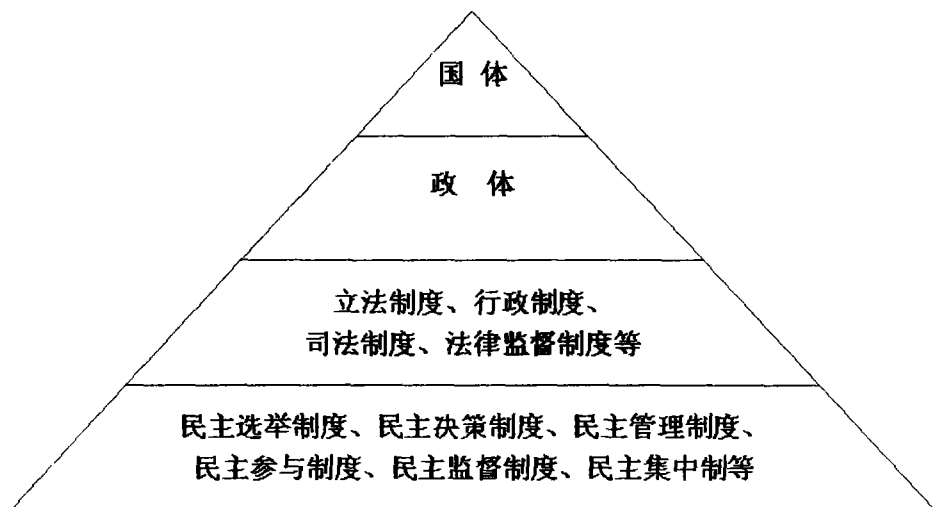
[20] 列宁:《立宪民主党人和土地问题》,《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73页。

[21]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22] [美]道格拉斯·拉米斯:《激进民主》,刘元琪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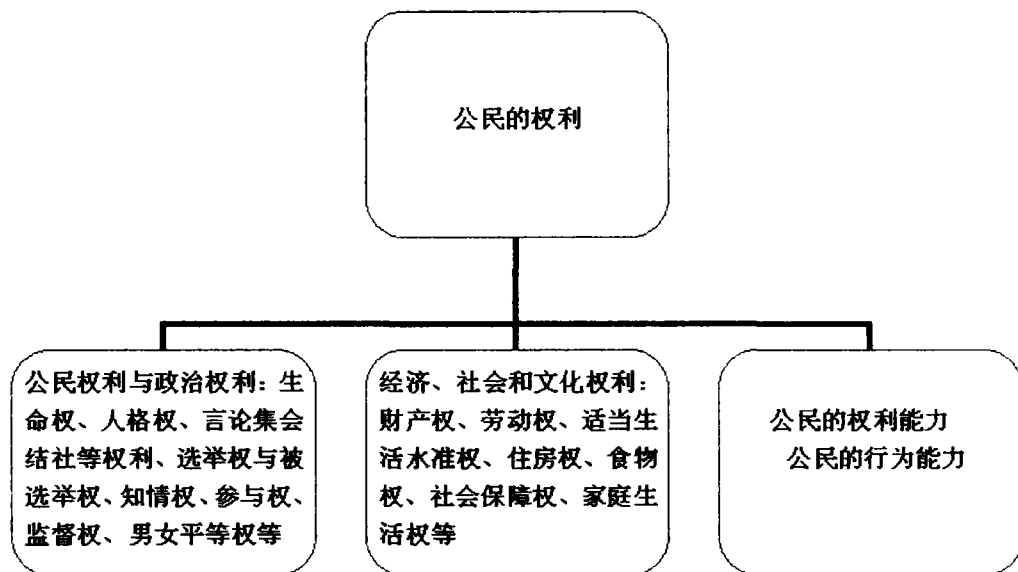
成的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是根本政治制度；(3) 国家的主要政治制度，包括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等。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除了人大的立法制度、选举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制度外，还包括“一府两院”的有关制度，即政府的行政制度，法院的审判制度，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制度等等；(4) 政治体制中的有关民主制度，主要包括民主选举制度、民主决策制度、民主管理制度、民主参与制度、民主监督制度、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是规则化的行为模式……民主的各种制度都属于政治制度。它们同政治的主题有着公认的、直接的联系”。^{〔23〕} 在民主作为国家制度的意义上，可以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一种国家形态”。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是作为公民权利的民主。它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政治民主），涉及生命权、人格尊严权、言论集会结社游行出版等权利、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男女平等权等权利；(2) 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涉及财产权、劳动权、适当生活水准权、住房权、食物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家庭生活权等权利；(3) 公民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前者是指法律赋予公民能够享有民主权利和承担民主义务的能力，是一种法律上规定的或曰法律赋予的法定权利能力；后者是指公民实际上能够独立享有民主权利、承担民主义务的行为能力，是一种由个人条件决定的实然行为能力。民主权利能力、权利资格来自法律的赋予，法律面前人人享有，人人平等；民主行为能力来自后天的教育、培养和训

〔23〕〔阿根廷〕基尔摩·奥唐奈：《论委任制民主》，载刘军宁编：《民主与民主化》，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49页。

练,受制于年龄、心智、健康、文化等主客观条件,具有诸多个性特征。权利之所以是民主的重要内容,就因为“如果人们选择了民主,人们就必须选择把一个彻底的权利和义务体系制度化——这些义务产生的根源在于,人们必须尊重他人的平等权利,并确保他人享用政治活动的共同结构”。^[24]在民主作为公民权利的意义上,在“民主是通过重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体现其真正的特定之善”的意义上,^[25]可以说“民主是公民的权利”。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的发展过程本质上就是人的解放过程,是使个人摆脱外在的束缚关系,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最终实现人的政治解放、经济解放、文化解放和社会解放。这一解放过程,反映在民主领域,可以表现为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和文化民主;反映在法律领域,可以表现为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作为公民权利的民主内容如下图所示:



此外,民主还可以解释为民主价值、民主理念、民主程序、民主方法、民主作风、民主机制、民主原则等,但是本文主要集中讨论作为国家权力的民主、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和作为公民权利的民主。

(二) 民主的本质与实现形式

是否承认民主的阶级本质,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非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尤其是与剥削阶级民主观的本质区别。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区分民主阶级本质的主要标志在于:民主是少数人的民主还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是特权、资本占有者的民主还是全体人民的民主。在本质上,包括西方民主在内的剥削阶级民主都是少数人的民主,是等级特权的民主、资本金钱的民主。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要彻底消灭少数剥削者统治大多数劳动人民的这种人类最不民主的现象,让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掌握国家政权,真正实现主权在民和人民当家作主,实现绝大多数人的统治;真正使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广泛民主权利,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的主人。正是在深刻揭示民主阶级本质的意义上,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民主“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苏维埃政权比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要民主百万倍”。^[26]列宁不仅揭露了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而且重视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阶

[24]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398页。

[25]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与全球秩序——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胡伟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版,第204页。

[26]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9页。

级本质与其实现形式、国家权力与人民权利相分离的内在矛盾,强调国体与政体的统一、民主与法制的统一、民主形式与民主内容的统一,进而建设人类更高形态的社会主义民主。

在我国,“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全国各族人民享有的最广大的民主,它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27〕}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且属于人民。全体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当家作主的法律地位和政治角色,决定并体现了我国民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真正人民“多数人的统治”的民主本质。然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只能决定而不能取代实现民主的具体形式、体制和机制。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在政治本质和根本政治制度上的中国特色和优越性,但历史经验表明,要把这种政治逻辑和政治本质上的优越性变为现实,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根本政治制度的同时,还要解决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具体实现形式问题。

早在20世纪初,列宁在分析当时资本主义制度内在基本矛盾时就指出,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就是腐朽的、垂死的、行将灭亡的资本主义。然而,经过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近一个世纪的较量,特别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国家逐步完成了从政府放任的“自由经济”向政府适度干预的“统制经济”的转变,并相应地对其民主和法治的许多实现形式、运作机制进行了改革、调整和完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其生产力的发展,弥补了其政治制度的某些缺陷,挽救了其行将灭亡的命运。与此同时,在原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28〕}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本质优越性上基本停滞不前,忽视经济基础发展对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客观要求,忽视社会主义民主实现形式的制度建设和法治发展,僵化的政治制度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解放和经济的发展,在其他一些复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最终导致了社会主义在这些国家的失败。

我们要把西方民主和政治文明的本质与它们的实现形式、运作机制区分开来看待。我们要彻底否定、扬弃其阶级本质,大胆吸收、借鉴和学习其实现形式和运作机制。尽管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优越于资本主义民主“百万倍、千万倍”,但如果它的实现形式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不能适合国情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不能满足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需要,就不仅会减损社会主义民主本质优越性的体现和发挥,而且会在严重的时候与其他因素一起,导致执政党执政地位的丧失,导致社会主义制度的崩溃。而西方民主尽管在本质上是反动的、虚伪的、腐朽的和行将灭亡的,但如果它比较重视民主实现形式和运作机制的完善和创新,甚至学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经验,通过民主、法治、政党政治、宪政等多种具体体制和机制的精巧设计,不仅可以延缓资本主义的灭亡,有时还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使资本主义及其民主政治焕发某些活力和生机。

实践证明,一个社会的民主制度是否优越,既要看在本质上体现绝大多数人(全体人民)的统治,能否保障全体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当家作主;也要看它的民主实现形式、运作机制、操作程序等能否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能否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保障国家稳定、社会和谐、人民幸福,能否从技术和程序上保障民主的具体实现。民主不仅是抽象的价值和原则,也是具体的权利和行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只有从本国国情出发,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把优越的根本政治制度建设与实现民主价值、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民主程序、健全民主机制、保障民主权利、提升民主层次紧密结合起来,把社会主义民主本质的优越性与民主实现形式的科学性、合理性紧密结合起来,才能真正体现并发挥社会主义民主的无比优越性。

〔27〕 江泽民:《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法制日报》1998年12月19日。

〔28〕 有西方学者认为,苏联的解体暴露了这种体制及其学说的根本缺陷:“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它是失败的;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它缺乏正当性;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严重误解了人性。”见〔美〕史蒂夫·D·伯拉德:《吹口哨的小虾米:俄罗斯——半路杀出的民主》,前引〔17〕,霍华德·威亚尔达主编书,第65页。

二、民主的功能及其局限

近年来,在国人关于民主(法治)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中,出现了两种值得注意的声音:一种声音认为,“民主已经成为了当今世界上最强大的宗教”,成为了“民主迷信”。^[29] 中华文明不适合选择民主,而适合选择法治;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应当走“咨询型法治”的道路。^[30] 另一种声音认为,“民主是个好东西”,因为,“相对而言,民主是人类迄今最好的政治制度”,在人类迄今发明和推行的所有政治制度中,民主是弊端最少的一种;因为民主是一种保障主权在民的政治制度,民主保证人们的基本人权,给人们提供平等的机会,体现人类的基本价值;因为民主最实质性的意义就是人民的统治,人民的选择;因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民主,就没有现代化。^[31] 其实,这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在西方国家,对民主的评判一直就有争论。例如,英国政治学教授约翰·基恩曾在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过质疑:“当代多数人都说民主是件好东西;……请问民主到底好在什么地方?”民主在哲学上缺乏自信,“民主也就不再可以理解为一整套不言自明、无须论证的程序性规范。民主的合法性陷于深刻的危机之中。”^[32]

两种观点或主张在许多方面是不同的,甚至是对立的,但也有一些共同点。例如,他们观察民主问题的视角都是中国背景的,都试图更好地解决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发展问题,都承认民主或者法治存在许多优点也有某些局限。他们争论的焦点可能关涉一个基本问题,这就是以中国人的立场和眼光如何看待来自西方的“民主”,如何理解民主(法治)在中国所具有的功能?在制度形态和操作层面上,民主历来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为善,也可以作恶。没有绝对的作为“好东西”的民主,也没有绝对的作为“坏东西”的民主。在政治价值层面上,评价民主好坏善恶的普适性主观标准是很难确定的,其客观标准也常常受到质疑和诘难。在中国,检验民主法治改革与发展好坏成败的标准是中国人民的实践。这种实践的过程和结果,应当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强化政府的服务和管理能力;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公平正义;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和宪法权威,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实现“三者有机统一”;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

(一) 民主的功能

这里民主的功能是指民主的正向功能,^[33] 民主的负向功能将列入民主的局限范畴来讨论。在社会主义中国,民主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首先,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说过:“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这包括两个意思:(1) 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2) 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34] 邓小平也曾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29] 潘维:《法治与“民主迷信”——一个法治主义者眼中的中国现代化和世界秩序》,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版,“自序”第1页。

[30] 同上书,第32页,“自序”第2、3页。

[31] 参见闫健编:《民主是个好东西——俞可平访谈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32] 前引[19]、约翰·基恩文。

[33] 王沪宁教授把民主政治的功能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民主政治体制的总体功能;二是民主政治的体制功能,包括公民参政、政治稳定、政府有效、政治有序;三是民主政治的社会功能,包括增加社会成员的决策明智、推进社会公正的实现、化解政治暴力、推进公民智力的发展、完善社会成员的人格。详见王沪宁:《民主政治》,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97页以下。

[34] 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0页。

在此,民主具有三个重要功能:一是工人阶级通过民主革命夺取政权,使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国体、新国家、新政权和新法治。二是社会主义国家采取民主代表制的方式,建立人民民主的新政体,巩固新政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实现民主本质所要求的“多数人的统治”。三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通过不断完善和发展民主上层建筑,一方面促进生产力的极大解放和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日益丰厚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促进人们思想文化水平的不断进步和道德法治水平的日益提高,培养大批高素质的新公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亿万合格的个人主体。

其次,保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在政治上和宪法上保障和落实人民当家作主的同时,也为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提供坚实的最大的民意支持,表现为党的领导和执政是人民的选择,执政党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党是执政为民的工人阶级政党,党的领导和执政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合法性。社会主义民主在宪法上和法律上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同时,也为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统一起来提供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保障,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人民意志的法律化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化,表现为党领导人民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第三,调整重要的社会关系,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保障。社会主义民主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宪法等制度化安排,对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做出规范和调整,保证两者处于既相互区分又密切联系的和谐状态;在国家机关之间进行合理的权力配置,规定各国家机关的设置、相互关系及其权限和责任;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划分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形成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合理的权力关系、恰当的利益格局;根据民族区域自治的宪法原则及其基本政治制度,在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做出明确规定,构建平等和睦的民族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通过对国家中各种重要关系的调整,对社会中各种重大利益的平衡,对国家和社会中各种基本行为规则的预定,充分发挥它在解决矛盾冲突,衡平利益诉求,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国家长治久安,保证社会关系和谐有序等方面最重要的调节器和安全阀作用,从而保证党领导执政的政治权威与宪法法治权威的有机统一、紧密结合。

第四,防止决策的最劣和重大失误。民主是多数人甚至是全体人按照既定程序的决策。多数人的意见由于需要互相沟通、彼此妥协和让步,因此不一定都是最优化的选择,甚至难以形成决策的最优。但在通常情况下,多数人的理性意见可以防止决策的最劣,从而避免决策的重大失误。如果有科学合理的民主程序作保障,通过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决策中的事项公开、过程公开以及决策的公民参与、听取专家意见、加强舆论监督,决策后的信息反馈等制度和程序,就能够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最优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失误的可能性。民主不能保证决策始终是最优,但民主能够有效防止决策的最劣和重大失误。

第五,规范和制约公权力,防止权力的滥用。社会主义民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宪法和法律构建以权利制约权力和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机制,规范国家权力,防止少数人利用国家权力危害社会、侵害个人权利。社会主义民主在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方面,一是确立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并服务于人民的人民主权原则;二是确定国家主权利力的主体是人民,以制度和程序尽可能避免国家权力运行中的“错位”、“越位”和“不到位”;三是确定国家权力的内容、范围、形式原则与方式,以法律和制度尽可能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和越权行使,确保国家权力在法定轨道上运行;四是确定对国家权力的监督,防止和避免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腐败和懈怠的可能性。

(二) 民主的局限

民主不是万能的,它有自身的内在局限并受到诸多外在条件的限制。民主不能必然地产生“善”和公平正义,在一定条件下,民主也会产生“恶”,会对公平正义、法治秩序产生破坏。民主

是柄“双刃剑”，一旦失控，就可能成为祸害国家和社会的强大力量。“谁也不能否认民主也会……造成经济危机、社会动乱和加剧社会不平等。”〔35〕

首先，民主有可能产生多数人的暴政。“多数人的暴政”主要是指民主制度下因缺乏对少数人基本权利保护而产生的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断和任意妄为。最典型的例子是雅典在“公元前399年以不虔诚和腐化年轻人的罪名对苏格拉底进行的审判和处罚。”“据说这是多数暴政的证据……是普通人憎恨天才的证据。”〔36〕“民主的暴政所导致的无政府状态、独裁、扩张以及最终独立的丧失，不只是在古希腊才会发生。”〔37〕1932年，希特勒在德国总统选举中以1900万选票当选，然后他就解散了其他政党，大批监禁和屠杀犹太人，进而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我们现实生活中屡见不鲜的投票选“小偷”、民愤和舆论主导司法判决等现象，在一定意义上都可视为多数人的暴政。在“多元社会中……多数统治导致的是多数人独裁和内战，而非民主。”〔38〕正因为民主制会产生多数人的暴政，因此有些国家实行共和制，旨在从体制上防止和避免多数人暴政的发生。

其次，民主有可能导致政治和社会秩序的紊乱。民主具有巨大的力量，无论在国家权力还是在公民权利的意义上，民主都有被滥用的可能，都有成为洪水猛兽的可能。事实上，“代议制议会或人民简单多数的无限或近于无限的司法权（直接民主）会损害财产权的安全、法治”。〔39〕民主形态下公权力的滥用不仅会侵害公民权利，也会对公权力体系本身造成破坏；而民主形态下公民权利的滥用，则一方面会侵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另一方面会危害公权力系统和社会秩序。“纯粹的民主既可能放纵国家权力，又容易侵犯个人权利，这不但是思想史发展的结论，同时也为历史上曾经出现的民主失败，如法国大革命，所印证。”〔40〕在民主权力或权利被滥用的情况下，民主会使公民走上街头，滥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从而可能引发政局的不稳定；民主可能破坏法制，导致社会政治秩序和法律秩序的失控，在一定时期内甚至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增长；民主可能破坏国家的和平，造成国内的政治分裂，〔41〕在极端的情况下，民主还会导致民族国家解体。因此，要以权利制约权力，以权力制约权力和权利。制约权力的主要工具，就是法治。在这个意义上说，没有法治，就没有民主。对于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而言，民主就是做法治所允许做的事情。法不禁止即自由，是指公民的自由而非民主。民主是多数人的统治，而不是多数人的自由。

第三，民主有可能被金钱、暴力、舆论和知识等所操纵而发生变异。丘吉尔对民主制度评价的名言是：民主确实是个不完美的制度。〔42〕选举被认为是纵向民主的起点。但西方的民主选举，常常被金钱、媒体、黑势力、财团等所影响和操纵，变成了“富人的游戏”和“钱袋的民主”。民主往往被控制在少数人的手中。〔43〕在中国，“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旧中国留给

〔35〕〔法〕阿兰·图雷纳：《在当代，民主意味着什么》，载前引〔19〕，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书，第19页。

〔36〕前引〔1〕，安东尼·阿伯拉斯特书，第25页。安东尼在《民主》一书中进一步论述道：“判决苏格拉底有罪的决议以281比220票通过，票数接近的事实揭示了决议不是一些普通民众歇斯底里的产物……这个对苏格拉底的严厉判决是典型表征了雅典民主对待他的批评者甚或他的敌人的态度。”

〔37〕Gustave Le Bon,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G. P. Putnam's & Sons, New York, 1913, P. 326. 转引自佟德志：《在民主与法治之间》，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8页。

〔38〕前引〔16〕，布来顿等书，第26页。

〔39〕同上书，第90页。

〔40〕前引〔37〕，佟德志书，第127页。

〔41〕前引〔31〕，闫健书，第1页以下。

〔42〕参见前引〔17〕，霍华德·威亚尔达主编书，第104页。

〔43〕例如在美国，没有金钱，就不可能敲开通往白宫的大门。美国总统大选，1860年林肯总统花了10万美元，1952年艾森豪威尔竞选总统时，两党共花了1100万美元，1996年总统选举花费膨胀到9亿美元，2000年则达到30亿美元。在西方，金钱与选举的胜负有密切关系。据美联社2000年11月9日对美国金钱与选举胜势的关系进行的数据分析表明，1999年竞选获胜当选的81%的参议员和96%的众议员，他们所花的钱均超过了竞争对手。金钱可以操纵美国的民主选举，以至于有的美国专家指出：“只要在联邦大选委员会那里查一下筹集资金的帐户，就可以在大选之前知道大选的最终结果。”《2000年美国的人权纪录》，《人民日报》2001年2月28日。

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44]因此,我们需要创造各方面条件来学习民主、推进民主,我们实现充分的民主需要有一个渐进的长期过程。在我国亿万民众学习民主和实践民主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一些地方的基层选举中也出现了“一包烟、一顿饭、几块钱,就能轻易改变选民的投票意愿”的情况;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家族势力、宗教势力、黑恶势力甚至外国势力操纵和控制民主选举的情况;由于资讯封锁或信息不对称,新闻媒体、知识精英、专家学者左右或误导民主发展的现象也不罕见。

第四,民主会降低效率,增加成本。“民主国家并不必然比其他的政府组织形式在经济上更有效率……民主国家在行政管理方面未必更有效率,它们的决策甚至可能比它们所取代的旧体制更缓慢。”^[45]民主是一种政治“奢侈品”,不仅需要大量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源,而且需要足够的时间。从操作层面的一定意义上讲,时间、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源的多少,与享有和实现民主的程度正相关。民主需要让人们充分发表意见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需要经过各种程序反复协商和讨论,需要进行表决并面临被否决、搁置等不能预设的结果,因此民主常常与效率形成一对矛盾。在有些情况下,发扬民主越多,其效率就越低,成本就越高,于是牺牲效率、付出更多的成本就成为实行民主必要的代价。^[46]民主集中制、行政首长负责制、简易程序、时效制度等的设计和安排,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使民主与效率统一起来,实现民主与效率的双赢。

三、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一般认为,法治(Rule of Law)是指法律的统治。^[47]但法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法治意味着一切人都应当服从法律,接受法律的统治。从狭义上理解,法治是指政府应受法律的统治,遵从法律。^[48]本文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使用和解释,超出了拉兹的“广义法治”的范畴,基本上把“社会主义法治”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相等同,它主要包括六个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宪法法律至上原则,尊重保障人权原则,依法行政原则,公正司法原则,监督制约公权力原则。^[49]

法治与民主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冲突关系、互动关系、主从关系,抑或两者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在西方学者中,有些人认为法治(宪法)与民主是冲突关系,也有人认为并非如此。美国宪法学者孙斯坦提出:“跟那些认为宪法与民主之间一直存在冲突的人不同,我坚持认为两者之间并不一定存在冲突。一部宪法是否跟民主相冲突,主要取决于我们拥有的宪法以及追求的民主的性质。”^[50]英国学者苏珊·马克斯在论述低度民主理论时把法治纳入了民主政治的范畴,认为“民主

[44]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8页。

[45] [美] 菲利普·施米特、特丽·林恩·卡尔:《民主是什么,不是什么》,载前引[23],刘军宁编书,第35页。

[46] 例如,瑞士社会过于强调民主,以至于使之走向保守,在很大程度上牺牲了现代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效率。因为瑞士人认为,“直接民主的重要性,远甚于立法的效率”;独裁体制是最有效率的,实行完全的民主就不能搞独裁,就必须以效率为代价来获取真正的民主。然而,瑞士的这种比较极端的民主观念和体制,不仅使国家决策缓慢、迟钝,一项必需的立法从考虑、动议到最后生效,往往需要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而且容易导致整个社会的保守倾向。瑞士妇女迟至1971年才获得男女平等的权利就是明证。参见李林:《立法理论与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534页以下。

[47] 西方对法治的理解多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视角的。“在西方,法治理想至少有下列含义:法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从而防止滥用政治权力;通过保护个人权利的要求确保个人优先;通过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保普遍性原则优先于特殊性”([美] 艾伦·S·科恩,苏珊·怀特:《法制社会化对民主化的效应》,载前引[19],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书,第196页)。

[48] 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Clarendon Press, 1983, pp. 211-213.

[49] 详见李林:《法治与宪政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3页以下。

[50] [美] 凯斯·R·孙斯坦:《设计民主:论宪法的作用》,金朝武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政治的特征”是定期选举、多党制、法治和公民权利，“民主等同于举行多党选举、保护公民权利和建立法治”。^{〔51〕}约瑟夫·夏辛（Josef Thesing）也认为，“法治是支撑民主国家的原理之一”，“法律思想是设计民主政治体制的原则之一”，“民主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公正以及法治”。^{〔52〕}美国学者达尔在《论民主》中，更强调基础性条件对于民主的决定作用。他指出，一些国家，如果它拥有有利的基础性条件，那么，似乎无论采用什么宪法，都可能实现民主的稳定；而如果它拥有的是极为不利的基础性条件，则任何宪法都救不了民主。^{〔53〕}从人民主权原则来看，人民之所以需要民主，是因为“人们必须参与法治之下的政府决策”。^{〔54〕}“对‘教条主义民主派’来说……多数的意志不仅决定什么是法律，而且决定什么是好法律”。这种对民主的‘迷信’导致了这样错误的观念：‘只要相信权力是通过民主程序授予的，它就不可能是专横的。’”^{〔55〕}事实上，民主必须受制于法治。因为，“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一样，是一个个人自由和积极性的问题，因而多数统治必须由法治加以限制。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多数原则才能明智地、公正地发挥作用。”^{〔56〕}

在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看来，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治包含若干深层次的内在矛盾：理论上标榜代表社会普遍利益与实践上保护资本特殊利益的矛盾，政治法律形式上的平等与社会经济事实上的不平等的矛盾，国家政权形式上的权力分立与实际国家政权仍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矛盾，^{〔57〕}因此，资产阶级法治与其民主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和冲突。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已从国体和政体、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上消除了两者矛盾冲突的根源，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之间，虽然需要不断调适、不断磨合，但两者在本质上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

（一）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的基本关系分析

以民主的制度、权力和权利形态为主线，从不同层次和角度来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关系，可以进一步深化对于两者关系的认识。^{〔58〕}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宪政）的层次和角度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即民主法治的整体。在这个统一体中，法治是民主的程序化、规范化、法律化形态，民主是法治的制度化、权力化、权利化形态，两者合并起来成为“国家形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形态”或“社会主义宪政形态”，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概念中已经包含了法治，法治概念中也已蕴含了民主。我们在使用“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这些概念时，所表达的实质内容是一样的，只是表达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

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宪政）下位概念的层次和角度看，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拆分成两个概念，可以从政治学的范畴把民主表达为主要由国家制度、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构成的政治哲学概念，从法学的范畴把法治表达为主要由法律制度（规范）、法定权力和法律权利构成的法哲学概念。政治与法律的区别，政治学与法学的分野，决定了民主与法治概念的区分，也决定了两者的关系：民主与法治彼此分工、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紧密联系。

〔51〕 前引〔18〕，苏珊·马克思书，第91页以下。

〔52〕 [德] 约瑟夫·夏辛、容敏德编著：《法治》，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53〕 前引〔13〕，罗伯特·达尔书，第137页。

〔54〕 理查德·威廉姆逊：《为什么要民主》，载前引〔23〕，刘军宁编书，第41页。

〔55〕 [英]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2页。

〔56〕 前引〔24〕，戴维·赫尔德书，第329页。

〔57〕 参见前引〔3〕，李铁映书，第54页以下。

〔58〕 2007年7月14号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纪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十周年理论研讨会”上，谢鹏程、齐延平等学者认为，在一般意义上，民主与法治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从西方法治史来看，自由、人权等与法治有密切的关联性，民主则不一定与法治有内在的相关性。但在社会主义国家，民主与法治密切相关，但民主并非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而是相反。在我看来，在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的讨论已经过去了近30年的今天，联系当下中国的实际重新认识和思考两者的关系，还是很有意义和必要性的。

从民主政治制度体系与法律（制度）体系的位阶关系来看，民主与法治有三种主要关系：一是上下位阶中的决定关系，二是并列位阶中的互动关系，三是下上位阶中的从属关系。

民主政治制度体系与法律（制度）体系彼此间的位阶关系，首先是构成一种“之”字形的上下位阶中的决定关系。在民主与法治的关系链中，上位者产生并决定下位者，下位者产生于并从属于上位者。例如，它们的上下关系是：国体和政体产生（决定）宪法——宪法产生（决定）立法（权）制度、行政（权）制度、司法（权）制度、法律监督（权）制度等国家政治（权力）制度——立法（权）制度产生（决定）法律，行政（权）制度产生（决定）法规和政府规章，司法（权）制度、法律监督（权）制度产生（决定）司法解释——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司法解释产生（决定）各种各种具体制度。从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来看，人民民主革命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因为“民主运动推翻了专制君主；建立了宪法；建立了选举体制；通过了限制国家权力、保证人民权力的法律……通过改革土地所有权、改变继承法、对富人征税、建立福利体制而力图重新分配财产，要给出所有相应的制度”。^{〔59〕}但是，在宪法制定以后，我们似乎不宜笼统地简单地说“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和前提，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因为宪法确认并产生了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民主政治制度，确立了一系列宪法原则，宪法成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基石，民主与法治的关系走上了社会主义宪政的轨道，成为“宪法决定民主”的模式。

其次是构成一种并列位阶中的互动关系。“民主与法治是不可分割的整体。”^{〔60〕}在国家走上社会主义宪政轨道、实行法治和依法治国的条件下，民主与法治的“之”字形关系发生了转变，变为以宪法为基础和中心的民主政治体系和法治体系，法治与民主并驾齐驱，与民主形成一种并列互动的位阶关系。例如，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等内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确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宪法上获得了合宪性的直接依据；另一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这就在社会主义宪政框架下构成了国家政体民主与法治宪政的互动关系。

第三是构成一种倒“之”字形的下上位阶中的从属关系。在这种位阶关系链中，下位者由上位者产生，受上位者支配，从属于上位者，与“之”字形的上下位阶关系相比，这里形成的是一种倒“之”字形的下上位阶关系。在民主与法治的下上位阶关系中，“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和前提，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的说法依然难以成立。例如，在选举法、选举制度和选举行为的具体下上位阶关系中，选举制度来自于选举法，选举法是选举制度产生的前提和依据，选举行为则依据选举法规定的选举制度做出。选举法是选举制度的保障，选举法和选举制度则是选举行为的依据和保障。

由上可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是存在位阶关系的，在某个具体特定的上下位阶关系中，社会主义民主可以决定和保障法治，而在另一个具体特定的上下位阶关系中，社会主义法治也可以决定和保障民主。在两者的并列位阶关系中，两者相互决定，相辅相成，相互作用。

（二）中国共产党作为革命党和作为执政党与民主法治的关系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从总体上来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作为革命党的中国共产党，一方面被国民党反动政权的法制所否定，被其法律宣布为

〔59〕 前引〔22〕，道格拉斯·拉米斯书，第159页。

〔60〕 前引〔52〕，约瑟夫·夏辛、容敏德书，第50页。

非法政党,要从政治上、军事上甚至共产党人的肉体上予以铲除剿灭,因此在国民党法西斯专政的体制下,绝没有共产党的民主、权力和权利可言;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为了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实现争得人民民主的革命目标,必须用军事和政治等革命专政力量,彻底打垮国民党武装力量,砸烂其国家机器,废除其“伪法统”。在列宁看来,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而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则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61]对于革命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国民党反动派掌握的国家法制及其所谓的“民主”,实质上是要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力量,因此革命的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反动派政权的法制、“民主”是你死我活的关系,革命党必须摧毁国民党反动派的法制和“民主”,才能真正建立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合法性基础,才能创建人民民主政权的新法治,才能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国家。

新中国成立以后,共产党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执政党的地位和任务,要求并决定了,在政治领域,共产党要领导和支持人民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从国体和政体上实现人民的统治,在宪法和法律上集中体现执政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现国家权力和人民权利的统一,体现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统一;在经济领域,共产党要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生产资料,依法管理经济事业,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人民享有共同富裕的幸福生活和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创造尽可能丰富的物质基础和经济条件;在社会领域,共产党要领导和支持人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依法管理社会事务,享有社会权利,承担社会义务,实现人民的社会自治。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它的领导与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三者有机统一的整体,它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带头执行和遵守法律,通过法治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来完善和发展人民民主,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并从人民民主的实践和发展中源源不断地获得执政的力量之基、权力之源、合法性之本。^[62]

四、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保障

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保障,主要通过法治对民主的确认、引导和规制这三种形式来实现。

(一) 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确认

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多数人统治的民主,是最符合民主原意的民主形态。民主需要法治的保障,保障的主要形式之一是用宪法和法律确认民主。毛泽东对法治确认民主的作用有过非常深刻的洞见,“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63]“宪法的存在被广泛视为民主制……的一个必需的先决条件”,^[64]近代以来许多国家的历史证明,革命胜利了的统治阶级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认通过革命方式取得的政权的合法性,达到巩固政权的目的。美国学者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一书中,以大量翔实的资料、严谨深入的论述,阐明了“法律与革命”的关系——“法律完全从属于革命。推翻一套政治制度并由另一套制度取而代之,

[61]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载《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37页。列宁还在其他多处提及这一理论。比如,列宁指出,专政就是“不受限制的、依靠强力而不是依靠法律的政权”;“专政的科学概念无非是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不受任何法律或规章约束而直接依靠暴力的政权。”参见列宁《关于专政问题的历史》,载《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4、380页。

[62]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就是要求执政党要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加强执政的民主基础及合法性建设,使执政党始终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并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

[63]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载《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5页。

[64] [美]巴里·海格:《法治:决策者概念指南》,曼斯菲尔德太平洋事务中心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导致了一种全新的法律。”〔65〕伯尔曼指出：“西方法律传统在其历史过程中已经由六次伟大的革命加以改变。其中三次即俄国革命、法国革命和美国革命……每次革命都在以下方面寻求合法性：一种基本的法律……每次革命最终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律体系……西方每个国家的政府和法律体制都源于这样的革命”。〔66〕西方国家六次革命中的每一次革命，都在整个社会转变前后关系中产生了一种新的或大大修改了的法律制度，而新法律最终体现革命目标的程度标志着革命的成功程度。“每次革命都……成功地产生了一种新法律，这种新法律体现革命为之奋斗的许多主要目标。”〔67〕工人阶级通过革命建立的政权，更需要用法治方式确认革命的成果，巩固革命的政权。“布尔什维克政府1917年发布的第一批法令之一就是旨在宣布废除革命前全部的法律。今后只适用新政府的法令。”〔68〕

新中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是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前提条件的。新中国诞生前夕，蒋介石于1949年元旦发表了《新年文告》，提出谈判求和的“五项条件”，要求保留其“伪法统”。三天之后毛泽东便发表了《评战犯求和》一文，针锋相对地逐条给予批驳。〔69〕随后又发表了《关于时局的声明》，〔70〕表明中国共产党愿意在“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等项条件的前提下，与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他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进行和平谈判。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明确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维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1949年9月，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17条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原则性则体现为“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71〕

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体和政体建立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尤其是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社会主义法治通过宪法和法律等形式，不断确认和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宪法地位与合法性，确认和维护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拥有和行使公权力的权威性与合法性，确认和扩大公民享有公民权利、特别是确认和维护公民行使民主权利的范围和方式、享有民主权利的程序和条件，保障人民民主的充分实现。

在人民争得民主、建立国家政权以后，如何通过国家政权机器保障人民民主，就是共产党领导和执政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72〕民主法治化的首要任务，是在宪法和法律上确认人民民主的各种制度、各项权力和权利。而且法治对于人民民主的确认，不是一劳永逸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与时俱进地把民主政治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确认下来，不断扩大人民民主的权利内容、丰富民主参与的形式、拓展民主参与的渠道、创新民主参与的机制、提高民主参与

〔65〕〔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45页。

〔66〕同上书，第21、22、23页。

〔67〕同上书，第26页。

〔68〕同上书，第24页。

〔69〕毛泽东：《评战犯求和》，载《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1页以下。

〔70〕毛泽东：《关于时局的声明》，载《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6页以下。

〔71〕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载《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8页。

〔72〕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的层次、完善民主参与的制度。

（二）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引导

法治是一种具有价值评判和价值导向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它对于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价值选择、价值判断和行为模式，具有明显的引导作用。

首先，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价值引导。民主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人们借助它有效地保障最高政治目的”，因此，对民主的运作必须加以限制，民主政府应当接受对其合法活动范围的限制。^[73]民主作为一种制度、手段和形式，并不能必然导致公平正义的“善”的价值。“民主决不是永远正确或确定的”，^[74]民主如果运用不当，就可能产生不公平、非正义、秩序紊乱的“恶”的结果，因此需要法治予以“抑恶扬善”的引导。社会主义法治的突出特点，就在于它有着否定人治、追求公平正义、民主人权的明确价值取向。社会主义法律和法治的本质，就是要体现以人民利益为基础、以人民意志为归依的公平正义，体现以人为本的尊重保障人权的政治哲学理念，体现人民是国家、社会和自己的主人，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价值观。

其次，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规范引导。法律规范或法律规则是法治作用于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的基本范式。现代国家“实行法治既是为了促进民主活动，也是为了保障人权”。^[75]法律规范本身是技术性、操作性的，但在其背后却隐含着某些价值、意志和利益的要求，蕴含着人民作为立法者的意图。立法者在民主方面的要求和意图被通过法律语言、立法技术、行为模式等法律技术处理，深深地嵌入法律规范之中，成为对民主权力、民主权利和民主行为的规范化引导。法治不仅要保证多数人的统治，也要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尊重多数和保护少数是现代民主对法治的一项基本要求。民主“有一条活性原则主张人民的意志至高无上，民主的大多数应该统治，还有一条固定原则，它承认个人自由，并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在法治制度下这两条原则是相辅相成的，这样民主制度就可能臻于完善”。^[76]从宏观层面讲，一个国家实行什么国体、政体、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民族关系形式、政党关系形式、公权力分工制约等等，都应当由宪法和法律设定并引导；从微观层面讲，哪些公民能够成为民主的主体，公民享有哪些民主权利，如何行使民主权利，如何监督公权力和捍卫私权利，是否允许特权存在等等，大多数都是由法治规范做出安排的。例如，选举权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权利，“是选举权让人们成为公民……选举权是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等等所有权利的基础”，^[77]而恰恰是宪法和选举法对选举权做出了制度性、程序性和权利性的安排，才使得选举权的享有和行使有所依凭。在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规范引导方面，既有禁止性的界限，也有奖励性的机制，更有大量“当为”性要求。

第三，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行为引导。在民主的操作层面上，具体民主权力的运行或者民主权利的行使，多数情况下表现为特定民主主体的具体行为。对于具体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主体来说，民主的运行则进一步表现为民主主体的具体行为（活动）与法定制度、法律规范的互动。“除非人民在其行动中受到一般规则的制约，否则，无法保证它的意见是有益的或明智的。”^[78]法治对于各民主主体的行为负有引导之责：（1）通过法治宣传教育等形式，使民主主体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现代法治精神。（2）通过立法，制定各种法律规范，把执政党和人民对于享有民主权利和行使民主权力的要求，对于实施民主行为的形式、层次、限度等的要求，用国家意志的方式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律化，保证民主权利（权力）的正确运行，防止民主行为的滥用。

[73] 前引[24]，戴维·赫尔德书，第327页。

[74] 同上书，第324页。

[75] 前引[52]，约瑟夫·夏辛等书，第51页。

[76] 同上书，第56页。

[77] [美] 茱迪·史珂拉：《美国公民权寻求接纳》，刘满贵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33页。

[78] 前引[24]，戴维·赫尔德书，第324页。

(3) 通过行政机关的正确执法、司法机关的公正司法,处理好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关系、行使权力与承担责任的关系、具体民主行为与具体法治规范的关系等等,引导民主主体在法治轨道上和范围内实施民主行为。(4) 通过教育、规范、激励、惩戒等多种形式和方法,引导公民、尤其是工作人员自觉履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在一个法治的民主国家里,即便是那些担任公职的人也得受法律和司法的约束。”^[79]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立法分配正义,通过执法实现正义,通过司法校正正义,防止在民主体制下发生利益的根本冲突、贫富的两极分化和公权力的腐败,防止民主的异化。“一个国家实现民主化之后,如不制定并实施有关法律来解决利益冲突、贫富不均和贪污腐败问题,脆弱的新体制就有被个人敛财求富行为破坏的可能”,^[80]社会主义民主政权就有可能被颠覆。

(三) 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规制

民主无论是作为国家权力、国家制度,还是作为公民的权利,不仅具有许多积极重要的价值和功能,同时也存在许多与生俱来的弊端和局限性。“有一个民主政体并不意味着就有一个功能良好的政府”。^[81]“一种民主制如果选择去摧毁允许非暴力不一致和冲突解决方法出现的制度框架,那将是自杀……自我约束不仅是允许的而且也是一种义务……多数人必须限制他们自己的权力以保证仍将存在会学习的多数人。”^[82]民主运用不当,会发生像“文化大革命”那样“大民主”的浩劫,也会发生像德国希特勒法西斯利用民主攫取政权那样的悲剧。在一定条件下,“民主不过是另一种不可避免的斗争形式,而人们将通过这种形式的斗争来决定‘谁在何时并以何种方式得到什么东西’的问题。”^[83]可见,民主并不一定能够必然地导致善、正义、和平、信任、^[84]稳定、和谐、秩序等目标的实现,“民主化并不必然带来经济增长、社会和平、管理效率、政治和谐、自由市场……”,^[85]民主有时还可能产生与人类理想相反的结果。“民主是个好东西”或者“民主是个坏东西”,都不是无条件的,民主成为“好东西”的条件之一,就是应当运用(或者通过)法治对民主予以规制。“法治国家,即法治下的民主国家,由法律控制、约束其所有活动。”^[86]“民主是个特别而又受限制的理想”,^[87]因此,规制民主是法治保障民主、制约民主的一种方式,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防止或者减少民主可能产生的弊端,最大限度地发挥民主的正向功能。

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第一项规制,是对民主主体的规制:

1. 在总体民主中,宪法、法律规定哪些人可以成为民主的主体。这涉及政治和法律两个范畴。在政治范畴,属于人民之列的人可以成为人民民主的主体。在我国,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以及拥护社会主义和赞成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畴,但要成为国体

[79] 前引[52],约瑟夫·夏辛等书,第51页。

[80] [美]苏珊·罗斯-阿克曼:《民主与高层腐败》,载《民主的再思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04页。

[81] [美]马克·E·沃伦:《民主与信任》,吴辉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136页。

[82] S. Holmes, *Precommitment and the Paradox of Democracy*, in J. Elster and R. Slagstad (eds.),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8, pp. 239-249. 转引自前引[25],戴维·赫尔德书,第169页。

[83] [奥地利]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三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268页。

[84] 美国政治学副教授沃伦指出:“民主既无法确保能带来信任,也无法确保能带来充满活力的社团。……只有在大多数人愿意表示至少对陌生人有某种程度的信任的社会,普遍信任才可能成为一个社会的发动机。”“历史证据表明,民主有时成功地导致了幸福和信任,有时则没有。”“假定民主自动地使人们愉快就等于假定狗尾巴在摆动狗:政治生活确实在起作用,但通常是一种相当温和的作用。如果上升的生活标准和改善的生活质量与民主相伴,那么主观幸福将会增加,这往往有助于使民主制度合法化。”参见前引[81],马克·E·沃伦书,第135、110页。

[85] 前引[45],菲利普·施米特等文。

[86] 前引[52],约瑟夫·夏辛等书,第6页。

[87] 前引[50],凯斯·R·孙斯坦书,第278页。

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主体，还需要得到宪法和法律的确认。在法律范畴，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条件的人可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的主体，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其民主主体资格受到极大的限制、削弱或被取消。

2. 在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中，规定哪些人可以当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成为政协委员。“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从人大的选举民主来看，宪法和选举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来看，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其协商民主的主要形式是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合作共事。

3. 在具体民主中，根据特殊情况和具体国情，规定某些类别群体的不同民主。主要有：人大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人口特少的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人大代表一人；解放军选举全国人大和县级以上人大代表适用特别规定；全国人大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大，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大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选出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通过台湾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法定程序确认，不参加选举。

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第二项规制，是对民主制度的规制。邓小平早在1980年8月《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就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制度更带有根本性、稳定性和全局性。”^{〔88〕}社会主义法治通过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制度等多种民主制度、民主途径和民主形式，保证共和国的国家权力（公权力）始终为人民所拥有，始终为人民造福。

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第三项规制，是通过对民主权利及其法律义务的设定来进行规制。广义地讲，公民的全部权利都是民主权利，因为民主不是无条件的，民主的实现受制于经济、政治、文化等外在条件以及人格、智力、年龄等内在条件，因此公民的一切权利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决定其对于民主的理解和运用，公民的一切权利都属于“民主权利”；相应地，公民的一切法定义务也与民主有关。狭义地讲，只有知情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决策权、管理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政治权利属于民主权利；相应地，公民的如下义务与民主权利有着更高的关联度：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等等。

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第四项规制，是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为了民主，法治需要名目繁多的程序和控制方式，目的是为了明确政府行为的范围和方式。”^{〔89〕}法治对于公权力的规制，一是以权利制约权力，即以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监督制约公权力，防止公权力被滥用；二是以权力制约权力，即通过对国家权力之间进行横向的分工，通过对中央与地方权力之间进行纵向的划分，实现权力与权力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三是以法律程序制约权力，即通过立法制定各种程序性法律规

〔88〕《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333页。

〔89〕前引〔52〕，约瑟夫·夏辛等书，第55页。

范,明确公权力行使的先后次序和操作规程,以程序保证公权力的正确行使;四是以法律责任制约权力,即根据有权必有责、权大责重的原则,预先设定各级各类公权力的法律责任,一旦滥用公权力,则严厉惩戒公权力主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与和谐社会

从政治文明角度来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社会,又是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社会。民主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特征和第一要素,它通过自己特有途径和功能,实现社会和谐的目标。目前,我国还“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90]社会主义民主法治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们适应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从以下五个方面对解决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中的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91]全面规范并具体调整体现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宪法法律关系等的社会关系,直接规范并具体调整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社会关系,明确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进而实现社会的和谐有序。十六届六中全会要求和谐社会建设要“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92]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中的法律作为社会利益的分配器,恪守“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政治信条,秉持正义公平的价值准则,通过立法把最广大人民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法律意志,把各族人民的利益诉求表现为法定权益,使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得以法律权利的方式有所归依;通过执法和司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不受侵害,使各项法定权利得以充分实现,使受到侵害的权利及时得到恢复或救济,进而实现社会利益的公正合理分配。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以制度和行为规范的方式,明确规定人们能够做什么、不能够做什么以及应当怎样做,把社会主体的政治行为、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合理地纳入法治规范的轨道,转化为受到法律引导和规制的法律行为,进而实现社会主体行为的规范化、法律化和有序化。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中的政治法律制度 and 法律规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以引导、规范、教育、奖励、惩罚等为主要运作方式,以维护法治权威和法律秩序为职责,通过民主法治的良好运行,预防矛盾,处置危机,化解冲突,定分止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93]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法治遵从广大人民的意志,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上,以宪法和其他公法形式,科学配置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的职权,有效保证民族区域自治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进而构建和谐有序的公权力关系。十六届六中全会报告强调:“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

[90]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

[91] 美国著名社会法学家庞德教授指出,中世纪以前,社会控制的手段主要是道德、宗教以及法律,但“在近代世界,法律成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社会控制首先是国家的职能,并通过法律来行使”。参见[美]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沈宗灵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页以下。

[92]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

[9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2005年10月11日。

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94]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坚持以人为本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从制度上、法律上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使人民的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以及人民的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能够具体落实到每一项法定权利上,使每一项人权都能够得到社会主义法治及时有效公正的保障。

第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作为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政治法律制度,一方面通过设计和安排基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和文化制度,通过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程序和法律规范,着力体现社会主义正义公平的价值观。正如亚里士多德指出的:“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95]另一方面,通过民主法律制度的有效运作和及时执行,法律规范的公正适用和自觉遵守,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所规定和认可的公平正义。

第五,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以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方式,“从法律上体现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96]通过把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保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得以有效保障和顺利实现。

与此同时,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服务于它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本身应当是和谐协调的。很难想象,一个自身充满矛盾、冲突与不和谐的制度规范系统,能够培养出一个和谐的社会关系体系,能够创造出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需要的民主法治,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和谐社会的价值理念和任务要求,重新全面检审我们的民主和法治是否与之相适应,是否能够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助力机和保护器。对于和谐社会建设所需求而现在还没有的制度 and 法律,应当尽快予以创制;对于那些不适应和谐社会建设要求的制度和法律规范,应当尽快加以改革;对于那些阻碍和谐社会建设的制度和法律规范,应当尽快加以废止;对于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制度和法律,必须坚决遵守执行。惟其如此,才能真正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才能把我们的社会建设成为民主法治的和谐社会。

此外,主权国家范围内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或者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是一个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它们之间的相互和谐与协调是至关重要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既归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之中或者存在于它们之上,受制于它们的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又作用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建设,保障和促进它们的健康顺利发展。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China, democracy can be understood from the viewpoints of state power, state institution and civil rights, its essence and form of realization should be separated, and its functions and limits should be discerned. A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the latter is determined by and subordinate to the former, and they also influence each other. Socialist rule of law confirms, guides, regulates and safeguards socialist democracy. Socialist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ist harmony through special ways and functions.

Keywords: democracy, rule of law, harmonious society

[94]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

[9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9页。

[96] 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4年9月15日。